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7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呂宸彰

被告 聖豪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梁致鎡

被告 蔡欣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柒拾萬柒仟捌佰伍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肆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2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1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2 造辯論而為判決。

##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聖豪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下稱聖豪公  
05 司）於民國113年1月3日邀同被告梁致鎡、蔡欣浩為連帶保  
06 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兩造於同日  
07 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  
08 書（下稱系爭契約）、借據（下稱系爭借據），並約定系爭  
09 約定書為契約之一部分，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1月3日起至1  
10 18年1月3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  
11 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付（即2.22%，計算  
12 式： $1.72\% + 0.5\% = 2.22\%$ ），被告聖豪公司應按月平均  
13 攤還本息，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應按上開利率支付遲  
14 延利息，且如遲延還本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  
15 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  
16 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聖豪公司於114年9月3日繳付當期本  
17 息後即未依約清償，其上開借款依系爭約定書第16條第1款  
18 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應以次一期應繳  
19 日即114年11月3日為違約金起算日。嗣原告於114年10月20  
20 日、114年11月12日、115年1月7日以其存款94,102元抵銷部  
21 分本金、迄至114年10月2日之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迄至11  
22 4年11月2日之違約金後，迄今被告聖豪公司尚欠本金6,707,  
23 858元及如附表編號所示之遲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  
24 告梁致鎡、蔡欣浩為被告聖豪公司上開2筆借款之連帶保證  
25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2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8 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  
30 定書、系爭契約、系爭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  
31 明細查詢、抵銷通知函為證，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

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亦予以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登寶

附表：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000萬元	6,707,858元	114年10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2.22%	114年11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前開利率1 0%，超過6個 月部分按前開 利率20%